

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综合发〔2025〕149号

关于印发《晋中市落实〈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工作要点〉任务分解清单》通知

各有关市直单位，榆次区、寿阳县人民政府，晋中国家农高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晋中市落实〈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工作要点〉任务分解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晋中市落实《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工作要点》任务分解清单

为推动《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工作要点》的各项任务在我市落实落地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以下任务分解清单。

一、加强政策协同衔接，健全一体化发展机制

1. 促进区域要素市场一体化发展。提高城乡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，加快推进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人社局）

2. 建立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，加强政策协同，在土地管理、环境保护、投融资、财税分享、公共服务等政策领域建立政府间协商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山西省金融监管局晋中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营商环境局）

3. 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、功能拓展，逐步覆盖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、资产股权等公共资源。建立高效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。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。积极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，试点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营商环境局、市数据局）

4. 持续积极推动开展各类主题招商活动。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、绿电招商、以商招商，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落地。利

用重大活动平台，举办招商引资对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）

二、完善基础设施网络，构建便捷高效的通勤圈

5. 推进化章街与晋中龙湖街连通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6. 推动青银二广高速公路太原联络线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）

7. 推进龙盛街、机场东路与晋中农谷大道连通工程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8. 推进实施清徐大道（文源路），晋中市做好与太原段同步开工建设准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）

三、优化产业协同体系，培育梯次配套的产业圈

9. 持续发展“飞地经济”，通过“总部+制造基地、总装+配套、研发+转化”等模式，推动迎泽区、杏花岭区、中北高新区与晋中市寿阳县联手打造平头融合“飞地园区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寿阳县政府）

10. 以晋祠天龙山、平遥古城、乔家大院等龙头景区为核心，整合太原晋中两市旅游资源，推出更多精品旅游线路，推动太原晋中两市文旅产业联动发展。借助太原“歌迷之城”活力，联手宣传推介，完善“吃住行游购娱”全链条服务，共同促进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）

11. 强化太原晋中两市醋产业合作发展力度，深化“山西老陈醋”在生产经营、传统工艺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文化传

承、新品创新研发等方面的合作。推动清徐的大型醋企与榆次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合作，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展格局，打造醋产业创新高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榆次区政府）

12. 瞄准太原晋中两市重点产业链条、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招商。以鼓励晋商以商招商为切入点，着力促进“晋商回归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）

13. 发挥晋中国家农高区农业发展优势和太原消费市场优势，共同谋划布局农产品深加工项目，联手打造晋中省城农产品供应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晋中国家农高区管委会）

14. 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跨区域联保联供，推进生产基地建设，建立联保联供名录，强化信息互通共享，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稳定供应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15. 开展大众冰雪季活动，共同谋划发展冰雪经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）

16. 全力争取一批省级科创平台在我市落地。支持专业镇各类平台建设，构建协同、一体化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

17. 持续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积极与高校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流活动，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及技术要素加速流动，实现优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供需精准匹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18. 支持榆次、太谷、寿阳等中部城市地区设施蔬菜重

点县发展设施蔬菜产业，积极开展老旧日光温室改造升级，集约化育苗场建设等，建设一批省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，不断提升蔬菜产业发展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四、推动资源高效利用，建设便利共享的生活圈

19. 科学制定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规划，新建、改扩建一批寄宿制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，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持续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20. 持续开展联合教研、网络课堂、学生研学等跨地区教育合作，共同打造一批兼具人才培养、创新创业的产教联合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21. 持续深化医联体建设，建立重症转诊“绿色通道”，探索打造跨区域双向转诊医疗服务体系，进一步扩大检查结果互认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）

22.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。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招聘、直播带岗等活动，推动就业信息共享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）

23. 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。支持尚未建成县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县区加快建设进度。实施城乡养老建设工程，在中部城市群新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工程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标准化社区食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24. 培育城镇多层级消费中心。提升社区商业综合服务能力，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举办便民生活节。加力扩围

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，进一步优化汽车、家电、家装等政策资金补贴发放流程，充分满足居民消费需求。持续开展晋菜晋味突破提升行动，打造推广晋菜特色品牌，促进家政服务供需对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25. 深入开展“铁拳”专项行动，强化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，持续规范市场秩序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西),做好经营主体行政处罚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五、提高城市承载能力，打造安全韧性的城市圈

26. 协同落实“1+30”区域联防联控机制，加强监测数据共享，实施环境监管执法联动，同步预警应对重污染天气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27. 协同持续推进太榆退水渠污染治理，做好跨界防治，确保太榆退水渠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28. 将晋中市引黄供水工程纳入山西省中部城市群水资源配置工程，与太原市东西山调水工程统筹推进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）

29. 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在加快推进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年度任务的基础上，继续深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动态监测和保障，进一步提高住房安全保障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30. 扎实推进“三北”工程、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

障建设工程、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等国省重点工程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，继续实施国土绿化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31. 优化太原市中心区域和毗邻周边乡村的城市客运连接，持续运营好太原-太谷等跨城公交线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）

